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92破申12号

申请人：刘英，女，197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1197810065640，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委章家桥1号。

被申请人：常州达尔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1M9R3Q，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

法定代表人：吴长江。

执行过程中，经刘英申请并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5月15日决定将常州达尔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1日，本院对达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达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达尔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5日，股东为吴长江、吴占华，法定代表人为吴长江，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登记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经本院执行局审查发现，达尔公司涉及2起执行案件，涉执案件总标的

约为 25 万元，且均未执行到位，达尔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达尔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刘英对达尔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达尔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现达尔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涉执案件总标的约为 25 万元，且均未执行到位，达尔公司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达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英对常州达尔机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夏 慧

审 判 员 常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瑛